

《2014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5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檢討《版權條例》(第528章)現有第92(2)(b)條的草擬方式，以"or otherwise is prejudicial"取代"or is otherwise prejudicial"的詞句，示明"prejudicial"是一項核心元素，適用於對作品作出構成貶損處理的作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5年6月19日